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實務上可能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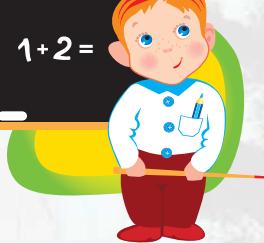
102年1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特殊教育法第3、14、23、24、30、33、45等條，並於1月23日經總統公佈施行。

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新修訂的部份是關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由於是剛完成修訂的新母法，在子法部分是否能儘速修訂則有待觀察。

此次修法的目的，是依據立法院101年12月19日院會錄影帶（撰稿時公報還未公佈）鄭麗君委員的主張：「基於特殊學生的受教權，要求特殊學生能有平等的受教育品質，貫徹學習無障礙，要求特殊學生能有個人的助理員，能協助學生學習，同時要求助理員不得限縮為教師助理員、及助理人員需要經過一定的時數訓練。」

依據100年9月22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3條、第4條：「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1. 資源班、巡迴輔導教師教學服務、2. 教師助理員……。」



文
特教教委會 陳文錚

101年11月26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這當中「特殊學生的助理人員」是否也應納入特教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言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看來應該是肯定的。另外是否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新增定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也應該是待解決的問題。值得我們關注的是：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是否與教師助理員一樣應納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中，鑑輔會應就學生需求評估後主動提供，這是問題之一。因為在過去的經驗中，臺北市政府皆未主動提供，都是要求學校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審核是否通過給予，其法律保障的目的顯然已打了折扣。
2. 學生個人的助理員，會不會因為行政單位的經費考量，而要求與教師助理員共用、或者是排擠教師助理員的員額（依

據規定每15位特殊學生要編配一位教師助理員，是否因而可能發生個別學生有個人助理員後，教育局將之在教師助理員的員額中剔除？）。

3.或者我們更大膽的假設，教育局認為特殊教育教師不需要那麼多，所以又來個「教師換助理」。

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6條：「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過去我們確實看到行政單位不斷地以「愛心」為訴求，要學校訓練或組織「家長、學生義工」來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而在幾次因為學生小義工協助特殊學生的過程中發生意外，「愛心」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善報」，反而讓義工和學校陷入麻煩之中。

在過去有些學校安置了視障生，但並沒有給予相對的協助，使得學校特教認輔老師工作量大增——該視障生的所有考卷都要放大，特教老師每天為了放大該生各科考卷、學習單（國中各科每日均有考卷或學習單），耗去了大部分時間，最後乾脆想辦法留職停薪。

92年8月29日臺北市教育局擬了一個「創世」的計畫——「臺北市各級公立學校自足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彈性遴用兼任人員及生活輔導員實施計畫」，讓學校控留三分之一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的人事費用，

用以遴用兼任教師、兼任技術教師、兼任專業人員或生活輔導員（教師助理的前身）……。該計畫實施了10年，在101年6月由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提出異議後，終於101年8月不再依該計畫辦理，由是「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師員額換助理員額」才走入歷史。然而全臺灣地區許多特殊學校仍有樣學樣，依樣畫葫蘆，到目前仍有學校「適用」。

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有「協助同學」（也就是教育部補助學校請工讀生協助校內特殊學生）、輔導老師、手語翻譯員；教育部101年12月10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中工讀生服務費——用於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學生生活與課業之輔導。「工讀生、協助同學、輔導老師、手語翻譯員」與「特殊教育學生之助理人員」，在定義上如何去釐清？

鑑往、察今，借以知來，特教母法修訂3年多來，子法才陸續修訂，甚至施行細則拖了3年多才完成修訂。然而法是法，行政單位總有許多「彈性」去變更法條的基本精神而變形執行（「彈性」應保持該法的基本精神與原則）。我們很高興特教法又有新的修訂，但是身為特教工作者之一，我們應該有一份心去關注、去捍衛教育基本的精神與理念。

用我們的聲音、行動去告訴行政單位，這也才是我們自己專業的表現。

老師們！讓我們一起盯著「未來的發展」吧！